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曹貺予先生(「曹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曹貺予先生，64歲，持有湖南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金融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於銀行業及金融界積累豐富經驗。他曾於一九八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期間於中國銀行湖南省分行就職，位至分行副行長。於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期間，曹先生曾出任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期間，他曾擔任中信銀行深圳分行行長，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為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曹先生現為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2)、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3)、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5)及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8)之獨立非執

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彼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出任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3）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為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為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曹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其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曹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曹先生過往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現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曹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任何資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委任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曹先生出任新職務。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詩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東升先生、周肇基先生及曹貺予先生。